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565號

原告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被告 邱郁雯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9,496元（詳見附表），應繳裁判費6,83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6,330元。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3 日  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魏于傑

附表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 (請求金額50萬3,998元)	1	利息	14萬9,851元	114年7月8日	114年8月5日	(29/365)	15.7%	1,870.43元
	2	利息	33萬4,350元	114年7月4日	114年8月5日	(33/365)	12%	3,627.47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50萬9,496

(續上頁)

01

	元
--	---

02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

04

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；命補

05

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6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
07

書記官 楊晟佑